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8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0	X3HB202512040046	石门寨镇上花野村村北有一个400多米深的机井，无手续，长期有人抽水浇地无人监管。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12月5日，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1. 关于“石门寨镇上花野村村北有一个400多米深的机井”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上花野村村北有井房1座，井房内有灌溉井1口（直径30厘米、深48米），井壁材质为铁管。信访举报案件反映的水井确实存在，表述的井深与实际不符。 2. 关于“无手续，长期有人抽水浇地无人监管”问题不属实。经核实了解，该井为雷某某等6户村民集资约1万元建设，于2021年6月18日办理取水许可证，用于周边约300亩果树地灌溉，目前由村民孙某某负责看管。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水井合规使用，对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一是做好监管工作，责成石门寨镇人民政府督导上花野村村民委员会对该水井做好监管，确保水井合规使用。二是责成石门寨人民政府会同上花野村村委会共同做好群众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排查矛盾隐患，做好矛盾调处，确保和谐稳定。	已办结	无
61	D3HB202512040027	秦皇岛市青龙县龙王庙乡老院村一组西沟大桲椤洼，砍伐200余棵树并种上果树，老沟梁上白枣子山和西沟梁头均存在非法砍树种树。	秦皇岛市青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12月5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举报中“老院村一组西沟大桲椤洼，砍伐200余棵树并种上果树”为老院村一组西沟大桲椤洼点位，与2025年5月青龙县相关部门接到举报“有人在西沟大桲椤洼有人砍伐树木”点位，是同一位置，为老院村村民蒋某某某果园。经调查，2025年5月19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联合执法，老院村村民蒋某某某在西沟大桲椤洼修建果园时，砍伐集体所有松树20株，栽植了板栗树和苹果树，因蒋某某某私砍伐集体所有松树20株，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立案查处。2025年6月13日，县相关部门依法对蒋某某某进行行政处罚，目前，违法行为已停止，补种树木补偿金480元、罚款2772.48元已收缴到位。信访人反映的“老院村一组西沟大桲椤洼，砍伐200余棵树并种上果树”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中“老沟梁上白枣子山和西沟梁头均存在非法砍树种树”为老沟梁上白枣子山坡和西沟梁坡点位，是老院村多户村民的苹果园，果树树龄达10年以上，现场未发现有砍伐痕迹，信访人反映的“老沟梁上白枣子山和西沟梁头存在非法砍树种树”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严格履行森林资源管护职责，加大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杜绝森林资源遭受非法侵占与破坏。	老院村村民蒋某某某砍伐集体所有松树20株问题，相关部门已立案处罚，补种树木补偿金480元、罚款2772.48元已收缴到位。下一步，相关部门将紧盯龙王庙镇老院村西沟大桲椤洼、老沟梁上白枣子山和西沟梁头等问题点位，加强巡查监管，严防砍伐森林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62	D3HB202512040039	1. 荒佃庄镇陈青坨村东头养猪场、养貂场、养狐狸场、养貉子场，大营村养殖场、小营村养殖场，均有异味。2. 荒佃庄镇政府南有一家工厂有异味。	秦皇岛市昌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经核查，所涉3个村共计38家畜禽养殖户均属于规模以下养殖（目前26户在养，12户停养）。本次排查发现养殖户和3户散养户存在相关问题，其中专业户陈青坨村肉牛养殖户于某某、杨某和陈某某均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储粪设施不完善、粪污堆放不规范等问题。大营村生猪散养户李某某，有三级沉淀池，粪污暂存池有少量猪粪堆存未苫盖，且清运不及时；大营村生猪散养户路某某，储粪池未加盖；陈青坨村貉子散养户周某某，在院外堆存少量貉子粪便，未采取苫盖措施，且清运不到位。上述6户现场存在异味，问题属实。其余20个散养户均属于村内传统家庭养殖模式，能够严格落实粪污日清日清。养殖户将粪污存放在自有农田，通过采取覆土、覆膜或覆盖等防渗防雨措施进行处置，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目前从国家法律层面无家庭养殖禁止性等相关要求。养殖过程中存在异味，经走访养殖户周边群众，均反馈未存在明显异味，对群众影响较小。该问题部分属实。 2. 现场检查时，昌黎县新和铸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该企业产生异味的核心产污节点为熔蜡、修模等工序及熔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熔蜡、修模、脱蜡、组织焊接、型壳脱蜡加热车间和熔烧车间内存在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异味，在车间外的厂区未发现明显异味。2025年7月19日，企业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自行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值符合要求；厂界上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值符合要求。经走访，该公司周边的商户及居民，均反馈未感知明显异味。针对信访问题，该公司生产过程中确实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但实际产生量较小并符合排放标准，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微小，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排查，督促散养户将养殖粪污日清日清、资源化利用，推动养殖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强企业日常监管，提升企业环保管理规范化水平。	1. 养殖异味问题。针对核查发现的6户养殖户设施不健全或粪污处置不规范问题，建立了三级包联指导服务体系，“一户一策”提出整改意见，并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做到立行立改。目前3个散养户存在问题已完成整改，3个专业户问题正在整改中，预计12月18日前整改全部完成。 2. “工厂有异味”问题。为进一步确认昌黎县新和铸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废气排放达标情况，2025年12月6日，属地部门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企业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厂界上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经走访，该公司周边的商户及居民，均反馈未感知明显异味。同时，执法人员对企业全排污节点开展督导帮扶，指导企业优化环保管理流程，实施精细化管控，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此外，举一反三开展周边类似企业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63	D3HB202512040028	大石岭乡西石岭村有人侵占河道，建广场。在桥的下边有2万余吨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秦皇岛市青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大石岭乡西石岭村有人侵占河道，建广场”是青龙县大石岭乡人民政府大石岭乡综合体育文化广场，位于青龙县大石岭乡西石岭村，2024年开工建设，建设方为大石岭乡政府。该项目处于施工建设阶段。2025年12月5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 1. “大石岭乡西石岭村有人侵占河道，建广场”问题属实。大石岭乡综合体育文化广场项目建设施工与设计存在不符，沿河一侧建筑物存在部分侵占河道情况，侵占河道部分长度约164米，宽度约3.8—9.5米，面积约为1120平方米，青龙县水务局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 “在桥的下边有2万余吨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大石岭乡西石岭小桥下游100米处，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现场估算约30吨，信访人反映的“在桥的下边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属实，反映的“有2万余吨的垃圾”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各乡镇河道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加大对河道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河道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建立健全河道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确保河道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 针对侵占河道问题，青龙县水务局对建设单位大石岭乡人民政府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侵占河道部分自行拆除，恢复河道原状，预计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 2. 针对堆放垃圾问题，大石岭乡立即组织人员对西石岭桥下游河道内垃圾进行彻底清理，由秦皇岛润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县垃圾处理点，共5车次，已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4	X3HB202512040018	刘田各庄镇柳河圈因为要修高速，把区域中心的山地变为取土场，满山的树木将要被砍伐，三A景区环境将要被破坏。	秦皇岛市卢龙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刘田各庄镇无三A景区，仅有4A级景区（左右庄园景区）一处，且该景区范围内无取土场选址。秦皇岛至沈阳高速公路北戴河新区至京秦高速段（京秦高速公路北戴河新区支线）项目拟选址取土场（临时用地）在刘田各庄镇杨园子村东南，距该景区2.5公里。拟选址取土场（临时用地）地块不在卢龙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内，为非林地，现状地类为其他草地。现场未发现满山树木，也无取土和人为破坏地貌现象。把区域中心的山地变为取土场，满山的树木将要被砍伐，三A景区环境将要被破坏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防发生非法取土现象。	待该项目取土场完成环评审批后，相关部门将按照《河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冀自然资规〔2022〕2号）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已办结	无
66	D3HB202512040026	1.刘田各庄镇张田各庄村南为修水渠冲毁举报人家十余亩种植药材的耕地。2.刘田各庄镇生活垃圾被倾倒至张田各庄村南大坑。	秦皇岛市卢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举报中“水渠”为引青灌区用于农业灌溉的杨六分干渠，1976年开始建设，1980年通水灌溉，位于举报人所承包种植药材耕地西侧（紧邻）。因年久失修渠道破损严重，为恢复渠道供水功能，2023年进行维修改造，维修工程于2023年年底完工。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3日，因连续降雨渠道内部分雨水溢出渠道，流入举报人种植药材的耕地，耕地短时过水问题属实。经核实，举报人种植的药材实测面积5.64亩，并非十余亩。其中2.07亩地势较高，未受影响，3.57亩有过水迹象，但无积水冲毁情况。修水渠冲毁十余亩种植药材耕地问题部分属实。 2.举报中“张田各庄村南大坑”坑旁路的垃圾均为附近村民无组织倾倒，主要为秸秆柴草等农业生产垃圾，仅有少量生活垃圾。张田各庄村南大坑路旁存在垃圾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渠道的日常巡查及清淤除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时清理农村生活生产垃圾。	1.渠道溢水流入举报人耕地问题，相关工作人员已多次与举报人见面沟通解决，提出的解决方案均被举报人拒绝。举报人曾提出赔偿损失2万元，工作人员同意后其又反悔，提出赔偿损失40万元，与评估公司评估金额相差巨大，属于无理诉求，相关部门正在进行积极协商，引导举报人诉讼解决。 2.坑旁路边堆放垃圾问题，相关部门在问题交办后第一时间组织车辆到张田各庄村南对垃圾进行清理，农业生产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均转运至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67	X3HB202512040056	举报人反映，编号为D3HB20251119008和D3HB202511200016举报问题，地块原属林地，砍伐后改种农作物，疑似此操作是为掩盖非法目的，存在盗采地下砂石可能性。挖积沙问题核查进展应予以公示。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地块位于山海关区石河镇高建庄村秦皇岛永恒正茂冷轧带钢有限公司院内，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经营范围为冷轧带钢、建筑用金属制品的加工、钢材销售。该公司于2006年1月与山海关区石河镇高建庄村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租用该处土地用于圈舍建设厂房，面积97.95亩，租期为24年。经现场查验，该院落内部部分土地种植有树木200余棵。彩钢顶钢结构厂房一处，钢结构库房三处，简易结构平房一处，砖混结构平房一处，并硬化部分地面。 1.关于“关于地块原属林地，砍伐后改种农作物”问题。原国家林业局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下发《关于编制省级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通知》（林规发〔2010〕203号）中，明确林地范围是由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划定并建成全国统一标准的林地档案管理数据库。为判别该地块是否属于林地，通过实地勘察和比对山海关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该院落内地块不在林保范围内，不是林业部门林地管控范围。因此在林地上砍伐不属实，将非林地上原有树木改种农作物属实。 2.关于“存在盗采地下砂石可能性”问题。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石河镇政府、山海关区公安分局共同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结合2009年以来的国土资源历年卫星影像图进行核实，均未发现积沙采挖行为，盗采地下砂石问题不属实。 3.关于“针对挖积沙问题核查进展应予以公示”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明确规定行政执法案卷不在公开范畴，第二十条第六款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仅可就已处罚到位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公开。目前盗采地下砂石问题不属实，未予以行政处罚，也无对应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公开，相关核查进展无明确依据属于行政公开范畴。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对发现的各类违法占用和破坏林地、盗采积沙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针对反映问题举一反三，着力加强积沙采挖、林地上林木的管控工作，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同时，加强对广大村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群众爱护林木的守法意识和管护自觉。	已办结	无
68	X3HB202512040043	反映北港镇大旺庄村11组，民族路两侧约80亩耕地上有人挖坑卖土，破坏耕地，又回填建筑和生活垃圾把大坑填平。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经核查，民族路东侧38.46亩为一般农用地，于2013年出租给戚某某后用于种植，2023年戚某某对其中3.8亩土地申办了设施农用地手续，在其上建设大棚和阳光房。2022年6月，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接到的举报线索，对民族路东侧点位进行调查，该地块存在被取土、回填情况，开采积土约42042吨，回填约134730吨，28.98亩耕地遭到破坏。经第三方公司鉴定，回填物包括黏性土、杂砂、风化岩碎屑、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等组成。2022年8月，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该线索移交给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8月10日，海港分局以“北港镇大旺庄村魏家坟耕地被毁坏案”立案调查。目前，海港分局已成立专案组，正在全力侦办，待确定责任人后，依法依规对填埋物妥善处置。同时，海港区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地块及周边的土壤和水进行采样检测，待出具结果后，根据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该地块取土、破坏耕地、回填垃圾问题属实。 2.民族路西侧39.9亩为一般农用地，于2013年出租给孙某后，在2016年—2017年期间，孙某陆续栽植白皮松、油松、红豆杉等林木9000余棵。2025年6月，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首次接到该地块“存在建筑垃圾”举报线索后开展核查，期间多次与承租人孙某沟通打孔取证事宜，但因需要毁坏树木，孙某提出高额经济补偿要求。此次接到举报后，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专业人员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优化打孔取证方案，最精简方案仍需打孔38个，进场打孔需占用地表面积约6亩，经与孙某沟通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北港镇人民政府正在积极与承租人孙某沟通，争取理解与支持。该地块取土、破坏耕地、回填垃圾问题待进一步核查。	属实	问题整改处罚到位；加强巡查监管，对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责成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加快案件调查侦办力度，确保案件尽快取得突破，明确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2.责成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北港镇人民政府，积极与孙某沟通，在合理补偿的基础上，对西侧地块开展打孔取证调查。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9	X3HB202512040038	秦皇岛山海关欢乐海洋公园每天都要往园区水上乐园放入大量的消毒化学材料，用完直排大海。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2025年12月5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目前该公司处于闭园状态，园内水上设施均无存水。现场检查戏水乐园用水处置设施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乐岛海洋公园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要求内容一致。举报中“园区水上乐园投放大量消毒化学材料”问题属实，经核查，投放消毒材料为该公司营业期间为保障水体卫生的规范操作；举报中“废水直排大海”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正常营业期间，戏水乐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闭园后废水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依法依规处置。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强化常态化监管，重点核查环保设施运维及用水处置等情况，及时发现并整治各类生态环境问题。	责令秦皇岛山海关欢乐海洋公园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强化内部环保管理，加强设施运维管理，定期对循环用水设备等环保设施开展检修维护，确保用水处置合法合规。	已办结	无
76	X3HB202512040042	秦皇岛市七里渔田水产养殖公司没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批复，擅自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七里海潟湖核心区实施开发。七里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二期工程）建设过程中，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报请秦皇岛市审批局《关于秦皇岛市七里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里并没有该区域的规划批复，认为该项目涉嫌违规。	秦皇岛市昌黎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经核查，秦皇岛七里渔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主要从事休闲渔业和海水养殖业务，于2022年7月20日通过网上拍卖的方式获得位于新开口南岸的不动产，并过户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冀2022北戴河新区不动产权第0005380号），该不动产建设于2002年，主要使用功能为码头，该公司取得不动产权后未在不动产权证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该公司位于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不在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七里海潟湖）核心区。该公司处于经营状态，上述相关手续完备。秦皇岛七里渔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自2019年成立以来，未在七里海潟湖核心区实施开发。同时，经检查执法人员对七里海潟湖核心区内的其他开发行为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有其他开发行为。关于“没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批复，擅自实施开发”问题不属实。 2.经核查，秦皇岛市七里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2021年中央资金支持的秦皇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子项目之一，该工程和秦皇岛市七里渔田水产养殖公司无任何关联，建设内容包括：纳潮通道改造29.28公顷，退围还湿368.65公顷，岸线修复9.7千米，河口湿地修复29.78公顷等。2021年6月取得工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7月河北华勘资环勘测有限公司、天津市地质研究和海洋地质中心联合体中标该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2022年11月竣工，2023年3月通过了省级验收。经现场核实，工程范围内不存在开发利用活动。关于“该项目涉嫌违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督导检查，实现全方位、立体式防控体系，有效消除风险隐患，确保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督导检查，谋划长远工作措施。同时举一反三，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监管，采用“人防+技防”有机结合的高效监管模式，如增加巡护人员数量、运用无人机巡查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全方位、立体式防控体系，有效消除风险隐患，确保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已办结	无